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工作的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独立财务顾问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工作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